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交訴字第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玉蘭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羅丹翎

上列被告因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2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玉蘭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陸月內，接受法治教育伍場次。

事 實

一、鄭玉蘭於民國112年10月21日16時14分許，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2段由中山北路往環中東路方向行駛，行經中山東路2段與日新路交岔路口欲左轉時，適其車左前方有陳東煬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對向外側車道駛近該路口直行；鄭玉蘭疏未注意及該車前狀況，未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其為轉彎車，疏未注意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而與陳東煬所騎乘上開普通重型機車在該路口內發生碰撞，致陳東煬人車倒地，受有左側股骨頸閉鎖性骨折之傷害（被告此部分所涉過失傷害罪嫌，陳東煬於偵查中已撤回告訴，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不在本件起訴範圍），鄭玉蘭亦人車倒地。鄭玉蘭先自行爬起，並扶起其機車，當時已有其他路人協助扶起陳東煬機車，惟陳東煬仍因上開傷勢躺在地。鄭玉蘭自行爬起後，有看向陳東煬方向，明知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上開交通事故致人傷害，竟基於逃逸之犯意，未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亦未報警處理，即騎乘其

01 上開機車逃逸。經其他路人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
02 畫面循線查獲。

0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04 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本件援引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均係依法定方式取得，並經
07 本院於審理期日踐行合法之調查，被告、辯護人就檢察官所
08 舉證據，迄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自
09 均有證據能力，而得採為判決之基礎。

10 二、訊據被告鄭玉蘭坦承其前開犯行，並經證人即被害人陳東煬
11 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指述甚詳，且有檢察事務官勘驗
12 筆錄1份與附件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9張、道路交通事故
13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監視器錄
14 影檔案光碟1片與擷取照片4張、現場與被害人上開車輛照片
15 4張、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警員現場
16 拍攝之被害人傷勢照片4張可佐。事證已經明確，被告犯行
17 堪以認定。

18 三、被告所為，是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
19 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審酌被告無照駕車
20 有前開違規情形而發生交通事故，致被害人受有前揭傷勢，
21 竟未依規定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亦未報警處理，即騎
22 乘上開機車逃逸，犯後為前開自白，態度尚佳，被害人於檢
23 察事務官詢問時，除就過失傷害部分撤回告訴（業經檢察官
24 為不起訴處分），並就被告所犯本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
25 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部分，表明不追究之意旨，被告
26 於警詢時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與以統號查詢全戶戶籍
27 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同），業雜工，
28 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其他一切情狀，
2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以示懲
30 儆。被告於105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
31 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確定，於106年4

01 月12日易服社會勞動旅行完成，於受該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02 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0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證，犯後為前開自白，
04 尚有悔意，且被害人於偵查中已表示不予追究之意，被告經
05 此刑之宣告之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
06 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2年。為使被告能深
07 切記取教訓，強化其法治觀念，避免再犯，依刑法第74條第
08 2項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6月內，接
09 受法治教育5場次，以導正其錯誤觀念與行為，以勵自新。
10 並應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
11 保護管束。

1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85
13 條之4第1項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2款、
14 第2項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15 五、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起訴，經檢察官陳美華、方勝詮到庭
16 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第3庭

19 審判長法 官 謝順輝

20 法 官 藍雅筠

21 法 官 范振義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書狀、上訴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
26 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謝宗翰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 01 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
-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 03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